

杭州博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1、2022 年度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核查机构名称（公章）：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核查报告签发日期：2023 年 5 月 15 日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名称	杭州博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河山街 176 号
联系人	徐梦娜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是否是委托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如否，请填写下列委托方信息。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所属行业领域	C1492 保健食品制造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是否为独立法人	是		
核算和报告依据	《中国食品、烟草及酒、饮料和精制茶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初始）版本 / 日期	A 版/2023 年 5 月 1 日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最终）版本 / 日期	--		
排放量	按指南核算的企业法人边界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2020	2021	2022
初始报告的排放量 (tCO <sub>2e</sub> )	293.92	356.32	363.57
经核查后的排放量 (tCO <sub>2e</sub> )	293.92	356.32	363.57
初始报告排放量和经核查后排放量差异的原因	无	无	无
<b>核查结论</b> 经文件评审和现场核查，核查组形成如下核查结论：			
<b>1. 排放量声明：</b> 1.1 企业法人边界的排放量声明 杭州博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1、2022 年度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声明如下：			
类别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 (tCO <sub>2</sub> )	0	0	0
工业生产过程 CO <sub>2</sub> 排放 (tCO <sub>2</sub> )	0	0	0
净购入电力和热力产生的 CO <sub>2</sub> 排放 (tCO <sub>2</sub> )	293.92	356.32	363.57
废水厌氧处理排放 (tCO <sub>2</sub> )	0	0	0
总排放合计 (tCO <sub>2</sub> )	293.92	356.32	363.57
<b>3. 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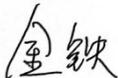
杭州博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度二氧化碳排放量年度比较如下：

年度	2020 年	2021 年	2021 年相较于 2020 年波动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tCO <sub>2</sub> )	293.92	356.32	21.23%
产量 (t)	71.89	79.25	10.24%
企业单位产品碳排放强度 (tCO <sub>2</sub> /t)	4.09	4.50	9.97%
收入法工业增加值 (万元)	3265.9	4743.5	45.24%
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强度 (tCO <sub>2</sub> /万元)	0.0900	0.0751	-16.53%
年度	2021 年	2022 年	2022 年相较于 2021 年波动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tCO <sub>2</sub> )	356.32	363.57	2.03%
产量 (t)	79.25	87.73	10.70%
企业单位产品碳排放强度 (tCO <sub>2</sub> /t)	4.50	4.14	-7.83%
收入法工业增加值 (万元)	4743.5	5035.5	6.16%
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强度 (tCO <sub>2</sub> /t)	0.0751	0.0722	-3.88%

受核查方 2020 年核算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为 293.92 吨 CO<sub>2</sub>，2021 年核算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为 356.32tCO<sub>2</sub>，2022 年核算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为 363.57tCO<sub>2</sub>。2021 年与 2020 年相比，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上升了 21.23%，单位产品碳排放强度上升了 9.97%，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强度下降了-16.53%。2022 年与 2021 年相比，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上升了 2.03%，单位产品碳排放强度上升了 7.83%，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强度下降了 3.88%。由于 2020-2022 年新冠疫情影响，企业生产不稳定，但企业的基本能源消耗并不能减少，总体企业排放情况呈平稳趋势，无异常波动。

4.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描述：

通过对杭州博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度的核查过程中无未覆盖或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核查组长	金铁	签名		日期	2023 年 5 月 15 日
------	----	----	---	----	-----------------

核查组成员	陆能				
技术复核人	胡玉蓉	签名		日期	2023年5月15日
批准人	童朱珏	签名		日期	2023年5月15日

### 净购入使用电力产生的排放量计算

年份	净购入使用电力	外购电力排放因子	CO <sub>2</sub> 排放量
	MWh	tCO <sub>2</sub> /MWh	tCO <sub>2</sub>
	A	B	C=A*B
2020 年	417.8	0.7035	293.92
2021 年	506.5	0.7035	356.32
2022 年	516.8	0.7035	363.57

### 受核查方排放量汇总

类别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 (tCO <sub>2</sub> )	0	0	0
工业生产过程 CO <sub>2</sub> 排放 (tCO <sub>2</sub> )	0	0	0
净购入电力和热力产生的 CO <sub>2</sub> 排放 (tCO <sub>2</sub> )	293.92	356.32	363.57
废水厌氧处理排放 (tCO <sub>2</sub> )	0	0	0
<b>总排放合计 (tCO<sub>2</sub>)</b>	<b>293.92</b>	<b>356.32</b>	<b>363.57</b>